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89.1.4 北市教祕字第八九二〇〇五一七〇〇號函辦理

二、目的：增進學校與家長間的瞭解，老師與家長、學生間的默契，共同營造一個學習型的優質教學環境。

三、內容：

(一) 聯絡方式：

1. 電話聯絡：社會科辦公室電話 ⇨ (02)2891-4131 轉 942
手機 ⇨ 0921-372930
2. 到校連繫：導師辦公室（請先以電話和導師聯繫時間）。
3. E-mail：malet.suen@msa.hinet.net
4. 查詢學生課業成績、日常生活考查：請上復興高中網站 www.fhsh.tp.edu.tw，輸入班級、座號、學號、或學生身分證字號即可
5. 學務人員：吳旻駿老師（總機轉學務處：2891-4131 轉 552）
6. 輔導老師：林宥彤老師（總機轉輔導室：2891-4131 轉 510）
7. 校安專線：02-28960933
8. 316 班班務 classroom 課程代碼：jy7sq4e
9. 316 班 Line 親師群組，ID @207dbvgb

(二) 導師的期待：班上 33 位孩子，每個都是父母的寶貝，未來的一年我會珍惜與他們的緣分，亦希望在各位家長的幫助之下，達到下列幾項重要目標：

1. 身心健康、快樂學習、培養積極的人生觀。
2. 養成獨立負責的精神、自動自發的習慣、守分守法的修養，以培養其領導能力。
3. 透過班級的相處，培養和諧的人際關係。

(三) 經營的方式：316 是個大家庭，我們珍惜每一位成員，溝通、互助及同理心是班級的基礎，獎懲是輔助的辦法。

1. 座位的編排：以抽籤決定座位，原則上每次段考後更換一次，導師視情況機動更換座位。（目前因為疫情的影響，採取固定座位！）
2. 班級自治能力培養：班級幹部的產生採自願服務或者投票選舉，訓練其工作分配能力，上台報告的發表能力，組織、領導同學的能力，導師的角色將由親自督導慢慢轉換從旁協助指導，以期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了日後推甄和申請考試的條件，希望每一個同學都有機會能為班上服務。
3. 各科設置小老師：培養學生自學精神和互相討論習慣。
4. 加強與各科教師的聯繫，掌握學生學習情形，並適時鼓勵與輔導。
5. 隨時與輔導老師、學務人員保持聯繫，並尋求支援。
6. 建立獎懲制度，養成遵守規定的習慣，惟以多獎勵為原則，促進其正向發展。
7. 隨時提醒孩子關懷同學、家人等，培養關懷社會的人生觀。
8. 良好的師生互動：不定期與學生個別訪談，多參與學生活動，週記生活狀態的瞭解。
9. 身教代替言教：期許以身作則，引導每位同學正向發展。

(四) 我們需要您—請家長協助：

1. 為配合學校生活教育，請家長注意您孩子的這些日常行為：
 - ☺ 請於 08：00 前到校，定下心安靜準備一天課程的開始。
 - ☺ 該科目學期缺課 1/3 者，按照教育法規規範，將扣考無法參加段考，影響成績甚巨。
 - ☺ 服裝儀容雖已開放學生自理，仍請您多加關心孩子的服裝儀容，常是孩子轉變的一個重要表徵。
 - ☺ 為了安全，請注意孩子回家的時間，並隨時與學校聯絡。

- ☺ 請計劃性的給予零用錢，以免孩子受外界不良的引誘。
- ☺ 請多注意您孩子的朋友，多與您的孩子聊天，以及多注意孩子的休閒活動。
- ☺ 請注意您孩子的安全教育。
- ☺ 請注意您的孩子是否無照騎摩托車，因為生命是不可重來的。

2. 為了保護您的孩子和養成勤學的習慣，請注意學校請假規則：

- ☺ 公假需事前辦理，附上公假單，且必須有相關的師長簽名。
- ☺ 事假需事前辦理，家長於請假單上簽名蓋章，並需附上請假事由。
- ☺ 病假由家長電話告知（教官與導師皆請聯繫），事後憑醫療證明請假。
- ☺ 女性學生生理假一個月一天，無需醫療證明，事後出示家長說明文件即可(簽名)。
- ☺ 若學生在校身體不適，由學務人員或導師聯絡家長後，方決定外出看病或回家休養。
- ☺ 請假手續必須次週星期三之前辦理完畢，逾期兩日內記警告乙次處分，兩日以上記警告兩次處分，逾期一週以上則不予受理，改以曠課紀錄。除公假外，每學期缺課達總上課時數二分之一(以每日七節課計算，應辦理休學)。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學務會議通過會，將予以輔導轉學等相關處理。

獎懲累計達三大過者，等同留校察看!

3. 請參考孩子的學生手冊：您想了解您孩子學校的生活和作息嗎？您想維護您孩子的權利和義務嗎？
您想了解孩子成績的規定？請多參考學生手冊。

(五) 本班各科任課老師名單如下：

科 目	教 師	聯 絡 分 機	科 目	教 師	聯 絡 分 機
國文	沈思潔老師	912	全民國防	王星雅老師	550
英文	王珮如老師	921	家政	江宜倩老師	952
地理	李承忠老師	941	體育	吳玉妹老師	331
歷史	孫國安老師	942	公社	宋佳純老師	952

(六) 高三上學期段考時間：請督促孩子儘早準備，並注意段考成績單的發放及內容。

第一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期末考
10月13、14日(第7週)	11月30日、12月1日(第14週)	12月29、30日(第18週)

(七) 112 年學測：112 年 1 月 13-15 日

(七) 寒假時間：112 年 1 月 21 日